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6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4、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河套皇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精实机电向中国银行河套皇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含已获批仍在有效期内的 5,000 万元担保）。同时，精实机电与

中国银行河套皇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精实机电与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CNYSRZ2200482、FCNYMASZ2200645 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公司对精实机电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自科技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36%	1.90	0.50	2.40	3.60	6.00	9.42%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第十二栋1-4层

法定代表人：黄剑波

注册资本：5080万元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精实机电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精实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91.56	118,784.16
负债总额	74,094.07	93,080.20
净资产	24,597.49	25,703.9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52.09	23,028.64
利润总额	7,897.70	1,227.26
净利润	7,107.44	1,074.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精实机电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
-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 5、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已获批仍在有效期内的5,000万元担保）
- 6、担保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0%。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